

证券代码：300198

证券简称：纳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8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我们对公司对参股基金泉州市启源纳川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额调整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调整是公司基于目前资金的整体安排而做出的决定，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有利于公司控制投资风险，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调整对泉州市启源纳川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认缴出资额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邱晓华：_____.

陈岱松：_____.

许年行：_____.

时间：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二日